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饒宗敬
電話：03-5216121#463
電子信箱：0290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0901427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109年9月15日標準三字第1095022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條第2項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應於活動日15日前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- 三、會商程序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准駁飛航活動申請前，以管理上必要而協調其他機關意見，考量會商機關數量眾多，除飛航活動申請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外，會商機制得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者先取得會商機關同意文件後再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時，檢附切結書不進入禁止區

學務處 109/09/18 17:41



1090003941

無附件

域內活動。

(三)申請者提出飛航活動申請後，由申請者協調會商主管機關主動函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無人載具協會、中華多旋翼遙控安全發展協會、中華無人系統應用發展協會、中華無人機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無人機教育發展交流協會、台灣無人機應用發展協會、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、臺灣區航太產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模型協會、台灣福爾摩沙無人飛行器協會、苗栗無人機應用服務創新發展協會、苗栗縣航空模型飛行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、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